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利得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勤彰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1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 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 條、第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又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

發票日為民國109年9月11日、金額為新臺幣234萬元、到期日為110年2月1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固由抗告人交付，惟係作為擔保使用，且抗告人無違約或其他情事，相對人不得行使本票上之權利，故其聲請顯無理由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意旨雖指摘系爭本票係作為擔保使用，且抗告人無違約或其他情事，相對人不得行使本票權利云云，然此要屬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